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歐國強先生」	指	歐國強先生，股東之一，為歐宗榮先生的兒子
「歐宗榮先生」	指	歐宗榮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為歐國強先生的父親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偉強」	指	偉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股東
「偉天」	指	偉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耀」	指	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偉正」	指	偉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正榮地產」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58），由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黃仙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間接擁有約54.60%、4.97%及0.11%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執行董事：

林曉彤先生 (行政總裁)
康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仙枝先生 (主席)
陳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海越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張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其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外)合共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購回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之決議案，以重續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的林曉彤先生及康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偉健先生、馬海越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經驗。已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提名委員會認為，膺選連任之林曉彤先生、康宏先生、陳偉健先生及馬海越先生（「**候任董事**」）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在全面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一項或多項的相關經驗）。候任董事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一職，他們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審計及財務申報具有相當經驗。提名委員會總結各候任董事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並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鑒於馬海越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有高出席記錄及其學位涵蓋經濟學及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及具有財務及審計的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信納馬海越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林曉彤先生、康宏先生、陳偉健先生及馬海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二零年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二零二零年建議末期股息(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75,000美元，由1,0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組成。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3,750,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歐宗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56,348,500	63.26%	70.29%
林淑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656,348,500	63.26%	70.29%
歐國強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712,500	5.56%	6.18%
李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57,712,500	5.56%	6.18%
偉正	實益擁有人	513,848,500	49.53%	55.03%
偉耀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6.87%	7.63%
偉天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6.87%	7.63%
偉強	實益擁有人	57,712,500	5.56%	6.18%

附註：

1. 偉正、偉耀及偉天分別由歐宗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宗榮先生被視為於偉正、偉耀及偉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淑英女士為歐宗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歐宗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強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國強先生被視為於偉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熹女士為歐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熹女士被視為於歐國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概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6.86	4.80
八月	7.28	6.09
九月	6.42	4.81
十月	5.44	4.42
十一月	4.90	4.26
十二月	4.33	3.8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4.33	3.51
二月	4.67	4.01
三月	5.28	3.8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4	4.8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林曉彤先生（「林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工程管理及公司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林先生擔任福建工程學院（福建省全日制本科院校及中國教育部「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劃」的第一批試點高校之一）教師一職。在此期間，林先生負責工程管理教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林先生擔任福州市建設局（福州市人民政府設立的職能部門）房地產開發站站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林先生擔任福建金帝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民營企業）的分部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福州世歐房地產業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加入正榮地產，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林先生擔任正榮（福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為正榮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的總裁助理，亦為正榮（天津）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直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的副總裁，而後擔任正榮地產控股環渤海地區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工程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250,000元，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林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康宏先生（「康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正榮地產，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任正榮地產控股（為正榮地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兼任正榮集團有限公司（「正榮集團」）戰略運營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擔任正榮集團總裁助理，負責正榮集團財務管理及戰略運營中心工作。在加入正榮集團前，康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在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環球石油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區域財務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協信地產控股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及啟迪協信科技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由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協信控股集團」）和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的科技城開發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初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重慶協信遠創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由協信控股集團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資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助理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國際會計師公會(AIA)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康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046,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康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陳偉健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陳先生在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陳先生任職於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2))，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先生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投資者相關事宜。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陳

先生任職於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物業開發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0)),任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陳先生任職於正榮地產,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主要負責企業融資管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印第安那州盧明頓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海越先生(「馬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馬先生於安永

大華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馬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審計經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高級審計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審計合夥人（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馬先生於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馬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馬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7元。
3. 重選林曉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偉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馬海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仙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曉彤先生、康宏先生、陳偉健先生及馬海越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的通函附錄二內。